警察通令
克里夫蘭警察局

原始生效日期：	修訂日期：	頁碼：	編號：
	8-20-2018	第 1 頁，共 5 頁	
主旨：米蘭達警告及棄權			
相關手冊：	相關命令：		
警察局長：			

目的： 制訂克里夫蘭警察局準則，依循憲法、聯邦法及州法所保障的權利執行對犯罪嫌疑人的一切訊問程序。

政策： 根據本局政策，所有個人的基本權利都應該得到尊重。當某人遭到監禁或是以明顯方式剝奪其行動自主權，同時針對其進行訊問時，警局應為其提供所需的程序性保障，保護其在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項下的權利，避免在非自願情況下自證其罪。

定義：

監禁： 指警員逮捕個人，或是理性自然人根據綜合情境的標準無法依其自由意志離開。例行性攔檢的訊問行動不屬於監禁。

審訊： 審訊係指警員得知或是合理得知將會引出嫌疑人犯罪自白的任何行為。審訊並非僅為直接審問，同時也是警員得知或是合理得知在合理情況下能夠引出犯罪自白的言詞或是行動（並非通常在逮捕以及監禁時會伴隨出現的言詞或是行動）。

未成年人：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個人。

程序：

I. 米蘭達警告的一般規定。

A. 「米蘭達警告」是由*米蘭達訴亞利桑那州案* (384 U.S. 436 (1966)) 所規定，並且僅適用於宣誓就職的警員對監禁中的嫌疑人展開訊問或審訊。

B. 在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警員應當宣讀米蘭達警告：

1. 嫌疑人目前在監禁中；以及

2. 警員需要對個人進行訊問或審訊，以瞭解導致其被監禁的犯罪行為。

C. 警員在展開任何相關訊問程序之前均應宣讀米蘭達警告。

D. 對於任何表明有罪的自發性陳述，均不需要事前給予米蘭達警告，即可在審訊時採納為證據。然而，警員若是要釐清嫌疑人的聲明或是在其聲明結束後提出任何問題，則應該宣讀米蘭達警告。

E. 如果嫌疑人對於是否處於監禁和/或審訊狀態存有任何疑問，警員應以宣讀米蘭達警告的方式解決相關疑慮。

II. 權利告誡

A. 在告知個人其享有的米蘭達權利時，警員應提供以下建議：

1. 「你有權保持緘默。」

2. 「否則，你所說的一切都可能在法庭上作為指控你的不利證據。」

3. 「審問之前以及審問過程中，你有權要求律師在場。」

4. 「如果無法負擔律師費用，在你願意的情況下，會為你指派一位律師。」

5. 「你可以隨時決定行使這些權利，拒絕回答任何問題或是發表任何言論。」

B. 進行訊問的警員應詢問嫌疑人，透過口頭方式確定其瞭解米蘭達警告的內容（而非以點頭或是其他身體姿勢表示）。

III. 特定案件的適用規定

A. 失聰以及聽力障礙的個人以及不擅長英語 (LEP) 的個人

1. 倘若個人為失聰以及聽力障礙者或是不擅長英語，應透過合格的翻譯人員提供米蘭達警告，以符合警察通令第 1.3.38 節中有關與不擅長英語 (LEP) 或是失聰/聽力障礙者溝通的規定。

2. 如果可能，對於 LEP 個人，警員應使用已經翻譯成嫌疑人慣用語的「你的權利」表單。

B. 未成年人

1. 對未成年人進行訊問時，若要判斷是否應該讓其自由離開，警員應充分考慮未成年人的年齡。未成年人遭到監禁時可能適用米蘭達警告的相關規定，而成年人在相同情況下不一定適用。

2. 警員應以適合其年齡的方式向其宣讀米蘭達警告。

3. 以適合方式宣讀米蘭達警告的示例如下：

a. 「你有權保持安靜。這表示你不必告訴我任何事情。」

b. 「否則，你所說的一切都可能在法庭上作為指控你的不利證據。」

c. 「你有權在告訴我任何事情之前，請求律師協助。」

d. 「你有權要求律師在場。」

e. 「你也可以要求家長或是法定監護人在場。」

f. 「如果你或是你的家人沒有錢請律師，法院會免費幫你找一位律師。」

g. 「你有權隨時停止這次面談。」

h. 「你瞭解我跟你說明的這些權利嗎？」

i. 「你想要告訴我什麼嗎？」

j. 「跟我說話的時候，你希望有律師在旁邊嗎？」

k. 「跟我說話的時候，你希望媽媽、爸爸或是法定監護人在旁邊嗎？」

4. 為確保未成年人瞭解權利的相關內容，警員應要求其以自己的話語複述一遍。

5. 當未成年人要求律師、家長或是監護人在場時，警員應停止訊問。律師、家長或是監護人到場後，警員方可繼續訊問。

IV. 放棄米蘭達權利的一般準則

A. 一旦警員告知嫌疑人其享有的米蘭達權利，該人得放棄這些權利並且同意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羈押審訊。

B. 此類棄權必須為預先知情並且自願 – 也就是說，嫌疑人必須瞭解其權利，同時不得因為脅迫做出任何棄權決定。

C. 為確定嫌疑人是否會放棄米蘭達權利，在告知其權利時，警員應詢問：

1. 「你已經知道自己享有的權利，並且已經聲明自己瞭解權利的相關內容，現在你是否願意跟我（我們）談一談？」

2. 若嫌疑人對於上述問題的回答為肯定的，警員方可進行訊問。

草稿

V. 報告的相關規定

A. 在羈押審訊的所有案件中，無論是否有進行逮捕，警員均應記錄米蘭達警告的宣讀以及棄權情況，如有可能，應將畫面記錄於其佩戴攝影機系統，並將相關資訊以文字記錄在事件報告中（如適用）。

VI. 嫌疑人行使米蘭達權利

A. 如果羈押審訊的對象有以下任何情況，則不應該對嫌疑人進行訊問：

1. 行使其保持緘默的權利 [拒絕做出任何陳述]；或

2. 無法瞭解或表明其無法瞭解米蘭達警告，或是表明其瞭解並自願放棄其權利；或

3. 指出其希望在回答問題前有律師在場。

B. 倘若嫌疑人放棄其米蘭達權利但是隨後聲明其不願回答問題或是希望律師在場，所有訊問程序均應立即中止。

C. 例如嫌疑人對於是否希望有律師在場的態度模糊不清，亦未明確放棄其聘請律師的權利，警員應明確嫌疑人是否希望有律師在場或者嫌疑人是否會放棄聘請律師的權利。

1. 為做出此判斷，警員應要求嫌疑人藉由回答「是」或「否」來確認是否需要律師陪同。

2. 若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可能會導致其自白內容無法用作證據。

VII. 在嫌疑人行使米蘭達權利之後重新訊問

A. 倘若嫌疑人已經行使其保持緘默的權利但是並未要求律師在場，所有訊問程序也應立即中止：

1. 如果警員有以下情況，可以重新開始訊問：

a. 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後（至少 2 小時）；

b. 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以及

c. 將提問範圍限定在先前未開展訊問的犯罪行為上

2. 如果在行使其保持緘默的權利之後，嫌疑人開始與警員進行有關同一主題的對話，警員的訊問工作可以在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之後繼續。

草稿

B. 如果嫌疑人行使其聘請律師的權利，所有警員均應立即中止訊問。

1. 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以繼續訊問：

a. 嫌疑人有其律師陪同；或

b. 嫌疑人重新開始與警員溝通，並且

c. 警員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並且

d. 嫌疑人自願放棄其權利。

C. 此外，如果監禁中斷，警員可以要求嫌疑人在 14 天之後放棄其米蘭達權利。

VIII. 審訊中斷

A. 審訊中斷後，警員可能需要在繼續訊問前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警員在判斷是否應該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1. 若在初次給予米蘭達警告以及開始訊問之間出現重大延遲（超過 30 分鐘），則需要重新宣讀。

2. 即使嫌疑人先前已經透過其他警員收到米蘭達警告，在警員初次訊問嫌疑人時，仍需重新宣讀。

3. 若嫌疑人接受訊問的地點與嫌疑人聆聽米蘭達警告的地點不同，也需要重新宣讀。

B. 如果嫌疑人對於是否發生審訊中斷存有任何疑問，警員應該藉由重新宣讀米蘭達警告並確定嫌疑人棄權的方式來解決相關疑慮。

IX. 不適用米蘭達警告的公共安全例外情況

A. 如果需要保障其自身的直接安全或公共安全，警員得暫時放棄宣讀米蘭達警告。

B. 為適用此公共安全例外規定，警員應首先判斷是否有客觀合理的需要以保護警察或公共安全，使其免遭與武器或是其他有害物體相關的直接威脅。

C. 一旦警員認定其涉及公共安全的例外情況，警員得在不給予米蘭達警告的情況下訊問嫌疑人，惟前提是訊問的內容應與此類危險相關並且為確保公共安全的合理需要。